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张勇 / 著

存贷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

上海人民出版社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张勇 / 著

存贷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存贷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张勇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0756 - 4

I. ①存… II. ①张… III. ①存款—金融犯罪—研究—中国②贷款—金融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5546 号

责任编辑 张应逸 张晓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

存贷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

张 勇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301,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756 - 4/D · 2084

定价 35.00 元

总 序

金融是国家经济的命脉,也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在调节、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作,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金融犯罪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危害,其不仅严重侵害了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作为一种法定犯,它是对既有金融法律、法规的违反;作为一种刑事犯,它是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毒瘤。金融犯罪问题的日渐突出,正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重视。

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从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跨地区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经常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因而无论从保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出发,还是从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角度考虑,对金融犯罪进行深入研究都具有现实性和必要性。然而,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研究较多地侧重于从犯罪学角度展开,即使刑法学角度的研究也往往偏向于注重对金融犯罪中各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探讨,对于金融犯罪构成中的一些共性问题的探讨研究仍显不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领域的犯罪情况变化很大,现有的金融犯罪相关研究已经很难反映出金融犯罪新的特点和趋势,很多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经常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困惑和难题。因此,就刑事法学领域看,在总结归纳国内外有关金融犯罪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基础上,对金融犯罪作进一步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

本人很早就开展对金融犯罪的研究。早在1998年,本人就出版了专著《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其后,本人又于2005年相继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与《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务》(该专著系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并获得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同时,承蒙有关部门和专家的青睐,本人又有幸获得了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金融犯罪研究”(批准号:05BFX040)这一课题,作为完成课题后的科研成果总结,本人于2008年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该书自面世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很快脱销。同时,该书还获得了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类三等奖。后来,鉴于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犯罪刑法的研究在不断深化,常用罪名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于是利用再版的机会对该书进行修改、补充,出版了《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金融犯罪研究》课程是华政较早开设的一门面向刑法方向学生的专业课。目前,《金融犯罪研究》不仅发展成为全校性的专业限选课,深受同学们欢迎,也成为刑法学科继《刑法学》课程后又一门获评的上海市精品课程。

随着金融领域的飞速发展,我国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犯罪手段也不断更新。时下,在传统形式的金融犯罪案件之外,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为了顺应当前金融犯罪研究趋势的需要,我们决定出版《金融犯罪研究》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主要以我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的罪名规定为研究范围,对金融市场上的犯罪行为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深入研究。

本系列丛书作为《金融犯罪研究》课程的配套书籍,不仅具有较高的教学理论价值,也有着丰富的实践指导意义,相信会受到法学本科及研究生的欢迎,也希望能对法学界、经济学界的研究人员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相关工作有所裨益。

本系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结构上的“专”。本系列丛书在编排结构上基本采用专题形式,这些专题是对当前金融犯罪存在的问题进行筛选以后确定的,其并不涉及金融犯罪的所有问题和全部罪名,而是有重点地对金融犯罪中最为突出、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多的疑难问题和较为常见犯罪作深入研究。

其二,程度上的“深”。理论研究的深化是学术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生命力之所在。本系列丛书力求强调理论深度,站在研究前沿,对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于金融犯罪理论的研究予以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期能够推动金融犯罪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

其三,视角上的“新”。在司法实践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认定和法条适用时遇到的一些新型法律问题,还有待理论上的指导。本系列丛书始终关注当前金融犯罪研究的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力求以最新的资料,运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采用最新的法律观念和刑法理论,研究和解决这些新问题,以期对

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其四,内容上的“难”。本系列丛书所研究的内容侧重于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易生歧见的金融犯罪疑难问题,而对那些容易理解的法律规定则较少涉及。犯罪构成和界限确定是认定金融犯罪时明显突出的难点,而刑罚的适用则相对简便、机械。因此,本系列丛书的重心在于前者,不在于后者。

综上,本系列丛书力求从金融市场的本身特征和对金融犯罪的刑法惩治角度出发,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理念,对金融犯罪开展系统而深入的讨论研究。同时,本系列丛书立足于为我国预防和惩治金融犯罪相关立法及其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着眼于具体认定金融犯罪的标准探讨,以期与实践部门的定罪量刑活动提供参考。

近些年来,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所依托的刑法学科成绩斐然。华政刑法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硕士点,2003年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及2007年刑法学科两次获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8年刑法学科又获批升格为上海市重点学科,本系列丛书即属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编号:S30901)以及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的阶段性成果。作为刑法学科的带头人,本人真诚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校刑法学科的建设添砖加瓦。

刘宪权

2012年5月于华政东风楼

目 录

绪论——民间借贷危机下的刑法思考	(1)
第一章 存贷犯罪现象及立法	(4)
第一节 存贷犯罪的现状及成因	(4)
一、存贷犯罪的概念界定	(4)
二、存贷犯罪的现状特点	(5)
三、存贷犯罪的原因分析	(10)
第二节 存贷及相关法律制度	(13)
一、存款及相关法律制度	(13)
二、贷款及相关法律制度	(16)
三、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制	(19)
第三节 存贷犯罪的刑法规制	(21)
一、存贷犯罪刑事立法功能	(22)
二、存贷犯罪入罪门槛设定	(25)
三、存贷刑事法律体系结构	(26)
第二章 存贷犯罪的罪刑分析	(31)
第一节 存贷犯罪的构成特征	(31)
一、存贷犯罪的客体	(31)
二、存贷犯罪的客观方面	(32)
三、存贷犯罪的主体	(35)
四、存贷犯罪的主观方面	(38)
第二节 存贷犯罪的数量关系	(39)
一、存贷犯罪的数量要素	(40)
二、存贷犯罪中的数额犯	(43)
三、存贷犯罪的加重构成	(46)
第三节 存贷犯罪的特殊形态	(48)

一、存贷犯罪的未遂形态	(48)
二、存贷犯罪的共犯形态	(53)
第四节 存贷犯罪的罪刑关系	(60)
一、存贷犯罪的刑罚设置	(60)
二、存贷犯罪的罪刑均衡	(65)
第三章 高利转贷罪	(68)
第一节 高利转贷罪的构成特征	(68)
一、高利转贷罪的刑事立法	(68)
二、高利转贷罪的客体	(69)
三、高利转贷罪的客观方面	(71)
四、高利转贷罪的主体	(79)
五、高利转贷罪的主观方面	(81)
第二节 高利转贷罪的司法认定	(84)
一、高利转贷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4)
二、高利转贷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89)
三、高利转贷罪与相近罪的区分	(90)
第四章 骗取贷款罪	(93)
第一节 骗取贷款罪的构成特征	(93)
一、骗取贷款罪的刑事立法	(93)
二、骗取贷款罪的客体	(95)
三、骗取贷款罪的客观方面	(96)
四、骗取贷款罪的主体	(101)
五、骗取贷款罪的主观方面	(101)
第二节 骗取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104)
一、骗取贷款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04)
二、骗取贷款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106)
三、骗取贷款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109)
第五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2)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特征	(112)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立法	(112)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体	(116)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观方面	(117)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体	(124)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观方面	(125)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127)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27)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133)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137)
 第六章 违法发放贷款罪	(143)
第一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构成特征	(143)
一、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刑事立法	(143)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客体	(146)
三、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客观方面	(147)
四、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体	(153)
五、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观方面	(154)
第二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157)
一、违法发放贷款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57)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162)
三、违法发放贷款罪与关联罪的界限	(164)
 第七章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68)
第一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构成特征	(168)
一、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刑事立法	(168)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客体	(169)
三、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客观方面	(171)
四、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主体	(174)
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主观方面	(175)
第二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司法认定	(176)
一、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76)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与其他金融犯罪的界限	(177)

三、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与关联犯罪的界限	(179)
第八章 集资诈骗罪	(183)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83)
一、集资诈骗罪的刑事立法	(183)
二、集资诈骗罪的客体	(185)
三、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86)
四、集资诈骗罪的主体	(199)
五、集资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203)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09)
一、集资诈骗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09)
二、集资诈骗罪与其他金融类犯罪的界限	(210)
三、集资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类犯罪的界限	(213)
第九章 贷款诈骗罪	(216)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16)
一、贷款诈骗罪的刑事立法	(216)
二、贷款诈骗罪的客体	(218)
三、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221)
四、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226)
五、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231)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33)
一、贷款诈骗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33)
二、内外勾结骗取贷款行为的定性	(237)
三、贷款诈骗罪与其他金融类犯罪的界限	(238)
四、贷款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类犯罪的界限	(240)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48)

绪 论

——民间借贷危机下的刑法思考

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银行利率连续调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难以满足企业和市场对信贷资金的巨大需求,资金短缺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上产生了巨量闲散资金,民间金融活动日益兴盛,高利借贷随之“量价齐升”。尤其是从2011年初以来,我国部分地区的民间高利贷呈现井喷之势。但近年来,在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重压下,我国温州等地区民间高利贷的资金链出现断裂,银行停贷、老板“跑路”、担保人自杀等事件频频发生,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也迅速攀升,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大量增加,聚众上访、恶性追债等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频发。在各地查处的“万里大造林”案、“亿霖木业”案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受害人数众多,涉案资金数额巨大,且往往被挥霍或转移,参与集资的群众损失惨重。同时,非法集资活动诱发并伴随贪贿、涉黑、涉恶等重大刑事犯罪,严重破坏金融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

对于民间高利贷借贷这种缺乏国家信用控制和安全监管的金融交易活动,应否入罪、如何治理,成为学界和司法部门需要直面和反思的问题。有人视之为金融发展的毒瘤和异物,欲除之而后快;有人则认为,民间高利贷不但不会扰乱金融市场,反而是稳定金融市场的一支力量。^①2010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然而,作为我国的主要经济命脉,金融一直是作为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而存在。由于存贷管理制度滞后和金融安全监管缺位,现行金融法律制度并没有为民间借贷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民间融资行为的规制多依靠政策引导和行政命令。而政府对民间融资实行过分干预和不恰当的管制政策,凡是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存贷业务的活动均被视为非法集资,且往往会被认定为犯罪。市场经济发展对金融资本的大量需求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形成了突出的矛盾,尚处于转型中的金融制度却无法为

^① 茅于軾:《重新认识高利贷》,《商业文化》2009年第7期。

资金融通提供顺畅的管道,反而形成了对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限制了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与融资自由权利。^①正如学者指出,这实际是以间接融资手段处理了所有直接融资问题,不符合法律解释的逻辑,不能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公共目标,也无法为民间融资的合法化预留空间。^②在“金融抑制”制度和政策的掣肘之下,国内实体经济的盈利率下降、投机炒作之风盛行,社会资金更多地涌入利率更高的民间借贷市场;骤松骤紧的货币调控放大了金融波动的影响,货币调控的工具选择也加剧了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不公平。^③而现有的金融管理制度要发展成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体制,还有一段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受上述“金融抑制”逻辑思路的影响,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机关对民间高利贷和非法集资活动都采取了严厉惩治的立场和态度。目前,我国针对金融犯罪的刑事政策主要是通过增加罪名、加大刑罚力度的方式不断扩张金融犯罪圈,以求达到规制民间借贷、遏制非法集资、保障金融安全的目的。伴随着刑事立法的完善,金融领域的新罪名几乎是呈几何级数增长,相关刑罚设置和适用逐步趋于严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和2011年先后发文,要求各地审判机关对危害严重的集资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依法认定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性质,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分别对“非法集资”、“非法金融业务”的概念作出了界定,对如何认定“高利贷”明确了标准。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先后对相关罪名定罪量刑的标准加以具体化。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集资的相关罪名进行了具体解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为惩治非法集资的基础性罪名,其适用范围得以扩大。实践中,有的司法机关对某些高利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进行定罪处罚,展现了该罪作为“口袋罪”的强大“包容力”。有学者就认为,这看似遵循了非法经营罪的入罪规则,实质上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冲击和破坏。^④

从刑事司法效果来看,在“严刑峻法”之下,金融犯罪浪潮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甚至呈现高发趋势。从2003年的河北孙大

① 张书清:《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及其解决途径》,《法学》2008年第9期。

② 彭冰:《非法集资活动规制研究》,《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③ 周政华:《民间借贷危机调查》,《中国新闻周刊》总第536期。

④ 刘伟:《论民间高利贷的司法犯罪化的不合理性》,《法学》2011年第9期。

午案到 2011 年的浙江吴英案,就有不少学者和媒体批评和质疑对有正常融资需求的集资者施以严苛刑罚是否适当;不少地方司法机关也不免陷入打击面过宽和打击力度不足的两难困境。^①实践表明,片面理解和强调刑法的功能,忽视非刑事法律对社会的调节功能,必然导致刑法干预社会生活的过度 and 泛化,压抑市场经济主体的自由和创造性,造成刑法的“不可承受之重”。因此,在金融犯罪领域,刑事立法应当建构在基础性金融法律制度之上,而相关刑法的完善必然是一个法制体系的系统工程,离不开外围制度的配合和支撑。^②面对日益严重的存贷犯罪,我们更应当重视加强存贷业务管理、健全金融法制、增补制度漏洞,来防止存贷犯罪的发生和蔓延,以非刑事法律对策为存贷犯罪惩防体系的主要内容与核心机制,并使刑法保持适度的谦抑性,而不能“简单地施以重刑乃至至于死刑作为管理不善的补偿。”^③

基于以上分析,本书拟以金融领域中的存贷犯罪为研究对象,实证考察存贷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原因,综合运用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理论和方法,系统研究如何完善我国存贷领域的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促进不同法律制裁手段之间的协调与衔接。通过以上研究,使我国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能够有效惩治和预防非法集资犯罪、合理对待民间借贷,保障金融安全和自由,维护合法的财产权益,最终实现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和效果。本书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存贷犯罪现象及立法研究。分析存贷犯罪类型的概念、现状特点及原因;探讨与存贷款相关法律制度和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制;研究如何合理发挥刑法功能,科学设定入罪门槛,形成内外部衔接协调的存贷犯罪刑事法律体系。

第二,存贷犯罪的罪刑关系研究。运用犯罪构成基本理论,分析存贷犯罪的构成特征、数量关系、特殊形态,重点对其客观行为、主观目的、数额犯、未遂和共犯形态等问题进行研究;研究存贷犯罪的刑罚设置及其适用,就其如何实现罪刑均衡提出具体建议。

第三,存贷犯罪的具体罪名研究。对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 7 个罪名设专章展开研究。在分析每个罪名犯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着重对每个罪名适用的司法疑难问题进行研讨,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① 刘燕:《寻找金融监管的制度逻辑——对孙大午案件的一个点评》,吴志攀、白建军主编:《金融法路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70 页。

② 黄韬:《刑法完不成的任务——治理非法集资刑事司法实践的现实制度困境》,《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 年第 11 期。

③ 陈兴良:《刑事政策视野重点刑罚结构调整》,《法学研究》1998 年第 6 期。

第一章 存贷犯罪现象及立法

研究存贷犯罪,首先要了解存贷领域的违法犯罪现象及相关立法。存贷犯罪现象,就是指表征、描述和反映一段时期内存贷领域的违法犯罪产生、发展的原因,进而为惩治和预防该种类型犯罪提供依据的有关犯罪、犯罪人、被害人的诸多经验事实。与存贷犯罪现象一样,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形态,存贷犯罪的刑事立法也是发展、变化的。由于存贷犯罪属于金融犯罪之一,是较为典型的法定犯,因此,认识和把握其罪与非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国家存贷管理方面的非刑事法律规范。

第一节 存贷犯罪的现状及成因

在现代社会中,资金是任何企业或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生产要素。在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扩大再生产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向社会筹集资金显得极为重要。金融机构的存贷业务是金融领域的重要商业行为。在存贷活动中,存贷双方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设定的条件和程序发放和获得贷款,从而形成存贷管理制度和存贷市场秩序。当前在日益兴盛的民间借贷活动中,非法集资行为滋生蔓延,贷款欺诈行为也呈多发趋势。这些侵犯存贷管理制度和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导致贷款无法收回、存款无法提取或公众资金不能收回,致使国家和个人财产利益遭受严重损失,严重破坏金融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因而有必要予以刑事惩治。

一、存贷犯罪的概念界定

概念是客观事物的特有属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也是对某一问题研究的逻辑起点。研究存贷犯罪问题,必须对其概念进行界定。根据犯罪客体的不同,金融犯罪包括货币犯罪、信贷犯罪、金融票证犯罪、证券犯罪、外汇犯罪、保险犯罪等类型。对于其中侵犯存贷管理制度方面的犯罪行为,国内学者有的称之为“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

度犯罪”,^①有的称之为“危害信贷资金管理罪”。^②无论作何种表述,存贷犯罪都属于金融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均为国家存贷管理制度。为了论述方便,本书将危害国家存贷管理制度的犯罪称为“存贷犯罪”。

所谓存贷犯罪,就是指在金融机构的存贷业务活动中,违反存贷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危害国家有关存贷管理制度,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存贷犯罪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而是金融犯罪中的一种犯罪类型。具体来说,存贷管理制度由存款法律制度和贷款法律制度组成,相应地,危害存贷管理制度的“存贷犯罪”可分为“贷款犯罪”和“存款犯罪”。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贷款犯罪”包括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存款犯罪”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集资诈骗罪。其他诸如抢劫银行和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存贷业务中实施的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挪用资金、玩忽职守等非经济犯罪,由于其行为侵犯的主要客体不是国家存贷管理制度,因而都不属于存贷犯罪。

二、存贷犯罪的现状特点

(一) 存贷犯罪的总体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建设的进行,金融机构的存贷业务发展迅速,创新品种推陈出新,从事存贷业务的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断增多。然而,目前国家存贷管理制度存在诸多漏洞,银行等金融机构存贷业务的安全监管缺位,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较低。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银行等金融机构奉行“用户至上主义”准则,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内控与外防机制的完善,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了“可趁之机”,存贷业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增长态势,犯罪类型和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从整体来看,存贷犯罪呈现出以下特征:

1. 犯罪领域不断扩大,并逐步趋向国际化。近年来,存贷犯罪随着新兴金融活动领域的拓展而不断滋生蔓延。实践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刑事案件有增无减,涉罪领域日益扩大。除传统的储蓄、出纳、会计、信贷等涉案领域外,保险理赔、证券投资、计算机网络等领域成为金融犯罪的高发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公司、信用社等各级各类金融机构都有违法犯罪分子涉足。例如,以保本付息为诱饵进行所谓的“委托理财”,实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股票在境外即将上市、能获取巨额回报为诱饵,实施集

①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4页。

② 王凤全:《金融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183页。

资诈骗;利用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实行贷款诈骗等;非法集资活动向保险业不断渗透蔓延,也引起了我国金融监管层的警惕。^①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发展,跨国、跨境的存贷犯罪案件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境外犯罪分子窜入我国境内,与境内犯罪分子联合作案,并大肆挥霍骗取的资金、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犯罪国际化的特点和趋势愈加明显。

2. 犯罪主体趋于多元化和复杂化。既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也有非金融行业的不法分子;既有高层管理人员,也有一般员工;既有自然人,也有单位,在犯罪形态上表现为共同犯罪。相比自然人犯罪,单位实施贷款犯罪的情况更加突出,无论从犯罪手段、涉案金额以及社会影响都远远超过前者。其中,不少大案要案则是由金融机构内部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实施的共同犯罪。在新型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犯罪组织结构更加趋于严密,这种严密性已经不再单纯体现为犯罪分工更加完整和明确,而是更为突出地表现为利益关系上严密有序,犯罪结构趋向家族化和集团化。为了实现大量集资或吸存资金的目的,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传销企业的报酬奖励分派模式,发展相当数量的骨干中介分子,以给予其额度不菲的奖励为“激励手段”,上下线之间的利益关系相互紧密依赖,犯罪组织结构愈发紧密,在一定程度上已具备了非法传销的特征。除了上述犯罪主体之外,政府官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较多,与金融领域腐败渎职犯罪相伴而生。

3. 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与其他犯罪交织并发。首先,在传统的存贷犯罪案件中,有些犯罪分子本身没有什么经济实力,却利用虚假报表、拉拢信贷人员等手段骗取贷款;有的人还与担保企业或抵押企业共同勾结,利用假担保、假抵押骗取贷款;还有人通过先按时还贷,骗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任,然后再继续高额贷款,最后携款逃跑;有些犯罪分子在贷款后将资金通过不同账户进行转移,甚至转移到境外账户,以此使银行陷入追债的被动局面。其次,随着科技浪潮席卷金融业,高新技术推动了金融服务手段的现代化。然而,金融电子化、信息化在给金融业带来交易便捷的同时,也带来了更高的金融风险。近年来,存贷犯罪无论是行为手法还是行为过程,都越来越呈现高科技化的特点。犯罪分子通常具备金融与计算机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熟悉存贷业务的运作方式及各个环节,善于利用现有存贷法律法规的漏洞打“时间差”、“擦边球”,且犯罪活动策划周密,隐蔽性较强,给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带来极大难度。随着网络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存贷犯罪,较之传统犯罪具有手段

^① 张颖:《中国保监会“筑堤”严查非法集资》,《国际金融报》2008年1月4日,第2版。

更为隐蔽、传播速度更为迅速的特点,存贷犯罪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智能犯罪”或“白领犯罪”。其三,存贷犯罪一旦案发,往往存在与其他犯罪互相交织的特点。在实施存贷犯罪行为的同时,实施其他金融犯罪、合同诈骗罪或是以行贿、渎职等方式实施犯罪,尤其是一些内部人员参与的存贷犯罪,多与挪用、贪污、职务侵占、渎职等行为交织在一起,具有并发性特征。

4. 涉众型存贷犯罪占相当比重,所造成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巨大,社会影响恶劣。近年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大案要案,如“万里大造林案”、“亿霖木业案”、“兴邦公司案”、“海天公司案”等一批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众多不特定受害人如下岗人员、离退休老人等弱势群体由于法律知识缺乏、投资经验不足、防范意识不强,加之求富心切,极易被不实报告和虚假宣传所蒙蔽,成为存贷犯罪的受害者。在这些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中,涉案金额相当惊人,少则几万、几十万,多则几百万、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犯罪分子往往用后期收取的资金支付前期投入的本金和高息,或者将收取的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其他债务,或者予以转移、隐匿、挥霍,使得弱势受害群体损失惨重,经济损失难以挽回。受害群众心理上难以平衡,无法承受被骗结果,往往通过各种渠道如上访、新闻曝光等方式反映问题,希望引起政府等各方面的重视,甚至多次到有关部门集体上访,将矛头转向法院、政府等部门,一旦出现大规模群体事件,轻则堵塞交通,重则围攻政府机关,影响社会治安稳定。

(二) 非法集资犯罪的现状

在分析我国存贷犯罪总体情况的基础上,笔者针对目前政府和社会公众都十分关注的非法集资犯罪,就其社会危害、行为特征及发展趋势作专门分析。

1. 非法集资犯罪的产生及危害

近些年来,我国生产经营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与之相对的是社会资金大量剩余,民间资金持有量持续增长,流动性资本日渐增多。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多次下调,近期虽有所提高,但总体上仍然很低,存款收益很少,而股票证券行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门槛较高、品种较少,投资者金融知识匮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了解有限,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受限,公众难以找到合适的投资渠道。在正常投资渠道过于狭窄的情况下,转而寻找不正当的投资渠道,因而引发了集资者从合法融资渠道之外募集资金的冲动。由此来看,非法集资活动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开始,非法集资现象开始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江浙地区出现。起初,非法集资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仅限于特定地域内的特定的人,集资数额最多也只有几百万左右。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